证券代码: 831500

证券简称: 西部蓝天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修订后

-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专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 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视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 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每年度內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挂牌公司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此以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

-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为重大 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审议本条之(1)、(3)的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第4.20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 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第 4.20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应确定相关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应确定相关独立意见。

第4.4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4.50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

第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 交易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丨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 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 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 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 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 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 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股东 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 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 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5.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公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5.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5.1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第5.1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 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1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新建及 改扩建项目,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 (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质押等);
- (三)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委托理财;
  -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

第 5. 16 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 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在股东大会审 议权限外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 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 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之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 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在公司每年度內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但不足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每年度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达到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上(含 30%),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 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 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 施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 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决议批准。

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相关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5.20 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及其他合理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5日前。

第 5.2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5.28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 6.02 条 本章程第 5.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5.0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04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02 条 本章程第5.01 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第5.03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04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 0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08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6.11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6.11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若发现存在贪污、行贿、受贿等违反相关部门廉政法规的行为,由个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第 7.0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7.04 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7.0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7.0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7.13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7.13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以 上。

第11.03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第11.03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 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是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 备查文件

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